



# Columbia Center on Sustainable Investment

A JOINT CENTER OF COLUMBIA LAW SCHOOL  
AND COLUMBIA CLIMATE SCHOOL

## Columbia FDI Perspectives

哥大国际投资展望

总编辑: Karl P. Sauvart ([Karl.Sauvant@law.columbia.edu](mailto:Karl.Sauvant@law.columbia.edu))

执行编辑: Matthew Conte ([msc2236@columbia.edu](mailto:msc2236@columbia.edu))

哥大国际投资展望 (Columbia FDI Perspectives) 聚集各方观点以供讨论, 作者所表达的观点并不能代表哥大可持续投资中心 CCSI 及其相关方的立场。

No. 356 2023 年 5 月 1 日

### 以补贴为管制对象: 从贸易补贴到对外直接投资补贴

Keer Huang\*

根据[经合组织 \(OECD\)](#) 的数据, 2005 年至 2021 年间, 全球对外直接投资 (OFDI) 存量相对于全球 GDP 的比例急剧上升, 从 25% 上升到 44%。随着 OFDI 存量的增长, 人们越来越[担心](#)针对 OFDI 补贴的使用。使用不当可能会造成东道国或第三国竞争环境扭曲等负面影响。

在本篇《展望》中, “OFDI 补贴”一词是指母国直接或间接提供的财政捐助, 并在设立前或设立后阶段为这项 OFDI 带来好处。这种补贴在事实上或法律上仅限于某些企业或行业。OFDI 补贴不仅包括针对 OFDI 的补贴, 还包括那些主要不旨在惠及 OFDI 但由跨国公司 (MNEs) 使用的补贴, 如行业补贴。随着补贴和反补贴措施规则的范围从贸易扩大到投资, 本篇《展望》旨在引起人们对改善 OFDI 补贴监管的必要性的关注。

目前规范 OFDI 补贴的规则可分为两类。其中一套由多边补贴规则组成。[《补贴和反补贴措施协定》\(ASCM\)](#) 可能会被用来解决针对商品生产的 OFDI 补贴, 而当这种补贴是“跨国的”时, 可能无法获得针对补贴的补救措施。至于服务提供商, [《服务贸易总协定》\(GATS\)](#) 没有关于服务补贴的具体规定。就补贴和反补贴措施是“影响服务贸易的措施”而言,<sup>1</sup> 这类措施受到最惠国待遇; 在世贸组织 (WTO) 成员的《具体承诺一览表》所列的部门中, 此类措施也应享受国民待遇, 除非该一览表中已规定了限制。

另一套包括最近双边/多边经济协定和单方面文书中的规则(如[CPTPP](#)、[欧盟-英国 TCA](#)、[欧盟外国补贴条例](#))。这些内容部分偏离了 ASCM, 尤其是在以下两方面:

- **规则的涵盖范围。**根据最近的规定,<sup>2</sup> 补贴提供者不再局限于“[政府或任何公共机构](#)”。因此, 不履行政府职能的国有企业可以被视为补贴提供者。更重要的是, 福利受益人的所在地在地理上并不局限于发放机构。<sup>3</sup>
- **透明度要求。**WTO 框架下补贴活动的透明度机制因表现不佳和无效而受到广泛批评。最近的 OFDI 补贴规则加强了对补贴活动信息的披露要求<sup>4</sup>, 在某些情况下, 还

规定了投资者的披露责任。<sup>5</sup>

最近的 OFDI 补贴规则与 ASCM 在确定不利影响、反补贴措施、争端解决机制等方面也存在差异。最近的 OFDI 补贴规则不仅引发了 WTO 法律的关注，也引发了国际投资法的关注。具体而言，单方面和可能针对具体国家的监管措施如对受补贴的 OFDI 进行事后和特设调查，<sup>6</sup>可能会引起人们对国际投资协定条款（IIA）特别是非歧视条款的兼容性的怀疑。

在解决 OFDI 补贴问题时，各国应在不同层面上共同努力。在多边一级，需要国际合作来填补现有国际补贴规则的空白，因为补贴做法的差异加剧了宏观经济成本。在改革 WTO 补贴规则时，各国应考虑是否以及在何种条件下可采取行动的补贴规则适用于 OFDI 补贴。如果适用，各国需考虑应如何提高透明度以监测国家和地方各级的 OFDI 补助。此外，其他论坛（如 OECD）可以促进政府间关于 OFDI 补贴监管的讨论。

双边和多边协定也可以促进国际监管协调。到目前为止，只有少数国际经济协议制定了关于母国补贴政策的规则，<sup>7</sup> 这些规则在未来可以改进。例如，可以加强透明度规则，并可以引入关于 OFDI 补贴破坏公平竞争的协商程序。同时，应注意加强东道国反补贴政策与现有 IIA 网络之间的一致性。例如，根据 OFDI 补贴规则，应在不歧视的基础上给予外国投资补贴豁免。此外，法庭之友参与 ISDS 案件可能有助于确定反补贴措施是否实现了措辞宽泛的条款下的公共政策目标，因为确定 OFDI 补贴的效果需要技术专长。

从贸易补贴到 OFDI 补贴，全球补贴监管领域目前正在经历新的发展和挑战。为了更好地监管 OFDI 补贴，监管本身需要受到监管。

---

\* Keer Huang ([keerhuang1997@gmail.com](mailto:keerhuang1997@gmail.com))是武汉大学国际法研究所的博士生。作者希望感谢 Victor Crochet 对本篇《展望》早期草稿的深刻评论，并感谢 Lena Hornkohl, Hamid Mamdouh 和一位匿名同行评审员的有益同行评审。

<sup>1</sup> 《服贸总协定》第 1 条。

<sup>2</sup> 例如，CPTPP 第 17.6.2 条。

<sup>3</sup> 例如，《欧盟外国补贴条例》第 2 条。

<sup>4</sup> 第 369.1 条，EU-UK TCA。

<sup>5</sup> 《欧盟对外补贴条例》第 21 条。

<sup>6</sup> 《欧盟对外补贴条例》第 11 条。

<sup>7</sup> 例如，《欧盟与中国投资全面协定草案》第三节第 8 条第（2）款；第 2.1.3 条，《美中第一阶段贸易协议》；第 3 章，EU-UK TCA。

如果附带以下承认，这篇展望中的材料可以被重印：“Keer Huang，《以补贴为管制对象：从贸易补贴到对外直接投资补贴》，哥大国际投资展望，No.356，2023 年 5 月 1 日。经哥伦比亚可持续投资中心许可转载（<http://ccsi.columbia.edu>）。”请将复印件发送至哥伦比亚可持续投资中心 [ccsi@law.columbia.edu](mailto:ccsi@law.columbia.edu)。

获取更多信息，包括关于提交给哥大国际投资展望的信息，请联系：哥伦比亚可持续投资中心，Matthew Conte, [msc2236@columbia.edu](mailto:msc2236@columbia.edu)。

哥伦比亚大学可持续投资中心(CCSI)作为哥伦比亚大学法学院和哥伦比亚大学气候学院的联合中心，是一个领先的应用研究中心和论坛，致力于可持续国际投资的研究、实践和讨论。我们的任务是制定与传播切实可行的解决办法，和分析当前的政策性问题，以最大限度地发挥国际投资对可持续发展的影响。该中心通过跨学科研究、咨询项目、多方利益相关者对话、教育项目以及资源和工具的开发来承担其使命。获取更多信息，请访问我们的网站<http://ccsi.columbia.edu>。

---

### 最新的哥大国际投资展望

- No.355, Fabrizio Operti 和 Christian Volpe Martincus, 《新国际背景下的投资促进：下一个前沿领域是什么以及如何实现这一目标》, 2023 年 4 月 17 日
- No.354, Martin Wermelinger, 《政府可以运用什么措施通过外国直接投资以促进可持续发展? 》, 2023 年 4 月 3 日
- No.353, Mark Feldman, 《在北京重新构想投资仲裁的机会》, 2023 年 3 月 20 日
- No.352, Nicola Woodroffe 和 Erica Westenberg, 《政府和企业必须在石油资产易手时关注气候和治理风险》, 2023 年 3 月 6 日
- No.351, Marian Ingrams 和 Katharine Booth, 《强化软法律：战略利用经合组织准则以取得有意义的成果》, 2023 年 2 月 20 日

所有先前的哥大国际投资展望均载于: <https://ccsi.columbia.edu/content/columbia-fdi-perspectives>.

This is the translation thanks to Professor Shunqi Ge and Ms Haoxin Zhao, Professor Ge's assistant. 谨向本文中文译者葛顺奇教授及其助手赵灏鑫表示诚挚谢意。